

113-2高三下重補修考試時間表

*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）。
- 2.遲到10分鐘不得進考場。
- 3.試題及答案卷(卡)一律交回。
- 4.衝堂者，至教務處應考。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地點	
6月11日 (三)	一	08：10	數學乙	自修教室3	
		-			
		二	09：00	數學甲	自修教室3
			09：10	公民	
		三	-		自修教室3
			10：00	化學	
		四	10：10	地理	自修教室3
			-		
			11：00	生物	自修教室3
				應用科技	
			11：10	歷史	自修教室3
			-		
		12：00	物理	自修教室3	